

证券代码：301518
007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5-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5%以上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以下简称“厦门昕锐”）、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丰”），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87,704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剔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昕锐、

宁波创丰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期间，厦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昕锐、宁波创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24,500 股，减持后持股数量从 8,974,820 股减少至 8,350,320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6.44% 降低至 5.99%。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4005-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股票简称	长华化学	股票代码	3015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624,500	0.45%	
合计	624,500	0.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410,718	4.60%	5,786,218	4.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0,718	4.60%	5,786,218	4.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82,051	0.92%	1,282,051	0.9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051	0.92%	1,282,051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82,051	0.92%	1,282,051	0.9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051	0.92%	1,282,051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8,974,820	6.44%	8,350,320	5.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74,820	6.44%	8,350,320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昕锐和宁波创丰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187,70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剔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剔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p> <p>本次股份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目前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8.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注：本公告若出现比例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系基于扣除回购专户里股份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